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济院办〔2013〕16号

关于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高校工委、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鲁教安字〔2013〕9号）精神，现就做好我校冬季学校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冬季是各类安全事故多发的季节，又是重要节日和欢庆活动相对集中的时期。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冬防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安全管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冬防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和措施，结合冬季的特点和规律，有计划、有重点、分阶段地抓好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做到部署到位、检查到位、责任到位，坚决遏制各类事故的发生。

二、切实做好冬季安全工作

冬季学校安全工作的重点包括防火、防触电、防盗、防交通事故、防滑冰溺水、防鞭炮炸伤、防管制刀具伤害等内容。各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做好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一是做好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加大力度，提高安全教育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上好安全教育课，要针对冬季风干物燥、易发事故的季节特点，对学生进行用电、取暖、防火、防煤气中毒、防交通事故等各类安全教育，不断增强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坚决杜绝因安全教育不到位导致学生无知而发生的责任事故。

二是加强对校外租房学生的管理。学校具备为学生解决住宿问题的条件，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已在校外租房的学生，应搬回校内住宿；对极少数坚持在校外租房的学生，要明确可能产生的后果和个人应承担的责任，并逐一登记，说明租房的原因、房屋详细地址、联系方式，承诺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经本人与家长双方签字报学校备案。学校对他们进行包括安全用电用火、治安安全、安全责任等教育。

三是继续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在前期整治的基础上，安全保卫处要全面排查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到位、建筑防火是否达到标准、消防安全疏散是否符合规定、消防设施是否齐全等方面存在的火灾隐患。严禁使用电热

毯、电水壶、电暖气、热得快等违章电器，严禁使用蜡烛等明火，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相关单位要加强防火巡查，及时纠正违章行为。

四是做好防盗工作。全体师生员工都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采取必要的措施切实保管好学校财产和个人物品。安全保卫处要加大安全检察、巡查力度，加强对学校的大门、财务室、机房、图书室等重点部位保护。各单位要安排好值班工作，坚持领导带班，确保学校财产和师生财物安全。

五是做好防止管制刀具进校园工作。各单位要做好对校园内管制刀具等的收缴工作，工作中要注意方式方法，注重宣传教育。要认真汲取其他地方发生校园持刀伤害案件的教训，提高警惕，密切注意校园安全动态，及时发现和制止各类伤害事件的发生。

六是做好冬季取暖的安全防范工作、传染病防治工作和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三、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管理

一要加强活动管理。各类教学活动、娱乐活动、社团活动都要认真组织，主办人员要尽职尽责，确保活动安全。组织上述集体活动要严格审批程序，同时采取措施切实做好安全保障。

二要加强食堂管理。在保证饭菜质量的前提下，学校食堂饭菜要有保温措施，为学生提供热的食物，防止学生因食用冰冷食物而引发各种疾病。依法加强校内经营场所的管理，严防

食品卫生事件发生。食堂严禁违规使用食品添加剂，坚决杜绝“地沟油”流入学校。

三要加强学生宿舍管理。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要坚持每日检查制度，及时收缴大功率电器、管制刀具等违禁物品，采取措施督促学生及时归宿、安全用电，防止学生因违规违纪或私自外出而发生意外。

四、开展一次全校安全大检查、大整治行动

即日起各单位要积极行动起来，认真检查整治本单位所属区域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所有因素，全面检查整治校园电、气、油等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情况及安全管理，检查教室、宿舍及学生经常活动场所的门窗及取暖设施的完好情况，认真查找安全隐患，堵塞管理漏洞。各单位要认真排查，做好记录。对查出的问题，能整改的一定要尽快地彻底整改，暂时无法整改的，及时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11月19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3年11月19日印发
